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72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高康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康仁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康仁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1 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如附件所犯均為不
02 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2罪所侵害之法益及實施之手段
03 相類，然行為時間相異，且各犯行間並不具關連性，及參酌
04 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法諭知
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
06 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
07 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
08 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至受刑人所犯如附
09 件編號1部分雖已執畢，然依前開說明，本件既已合於定應
10 執行刑之規定，自應認本件聲請合法，併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李 昱 亭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1

02

03

附件

受刑人高康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4 月	有期徒刑 2 月	
犯 罪 日 期		113/02/28	112/05/09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速 偵字第 78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撤 緩偵字第 11 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埔原交簡字 第 20 號	113 年度埔原交簡字 第 25 號	
	判決日期	113/04/09	113/05/28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埔原交簡字 第 20 號	113 年度埔原交簡字 第 25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5/09	113/06/29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204 號 (執 畢)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713 號	

04

05

06

07